

附件 1：營造能力資格規定表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營造能力資格規定表

資格條件		資格證明文件
營造能力	實施者應委託在內政部登記有案且加入建築師公會、具專案執行經驗之開業建築師，且未受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未受各級政府機關依法公告停權者，負責本案之設計及監造。	一、建築師同意受託設計監造之實施者委託書。 二、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及當年度會員證。 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註 。 四、工作實績證明。 五、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提送主辦機關備查日之前半年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實施者應選擇符合下列條件之營造業為本案之承造人： 一、本國甲等綜合營造業，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並依其登記類別承攬工程。 二、外國營造廠符合內政部函頒之「外國營造業登記等級及承攬工程業績認定基準」並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申請營造業登記。 三、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承攬實績，其一次金額不低於本案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內共同負擔費用總額二分之一，或 15 年內累計金額不低於本案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內共同負擔費用總額。 四、未受各級政府營造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經各級政府機關依法公告停止其申請權利者。 實施者委託之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應符合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等各工程業規則規定，並依其登記類別承攬工程。	一、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與實施者之合作書。 二、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提送主辦機關備查日之前半年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營造廠應檢附：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書。 （二）承攬工程手冊。 （三）營造業登記證。 （四）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 （五）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註 。 四、水管承裝業者應檢附：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書。 （二）承攬工程手冊。 （三）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四）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 （五）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註 。 五、電器承裝業者應檢附：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書。 （二）臺電契約。 （三）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四）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 （五）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註 。 六、冷凍空調業者應檢附：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書。 （二）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 （三）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 （四）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註 。

註：「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替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替代之並檢附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覆表。

附件 2：申請文件檢核表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文件項目	份數	格式	說明	請申請人自行勾稽
資格審查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壹式貳份（以活頁分冊裝訂）	1. 委任書	正本 1 式 2 份	附件 3-1	請使用申請須知所提供之格式（得補正及補件）
	2. 申請書	正本 1 式 2 份	附件 3-2	請使用申請須知所提供之格式（不得補正及補件）
	3.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模單	正本 1 式 2 份	附件 3-3	請使用申請須知所提供之格式（得補正及補件）
	4. 申請人及代表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正本 1 式 2 份	附件 3-4	請使用申請須知所提供之格式（無則免附）（得補正及補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正本 1 式 2 份	附件 3-5	請使用申請須知所提供之格式（無則免附）（得補正，不得補件）
	6. 申請人承諾事項函	正本 1 式 2 份	附件 3-6	請使用申請須知所提供之格式（不得補正及補件）
	7.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正本 1 式 2 份	附件 3-7	請使用申請須知所提供之格式（得補正及補件）
	8. 中文翻譯切結書	正本 1 式 2 份	附件 3-8	請使用申請須知所提供之格式（無則免附）（得補正及補件）
	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正本 1 式 2 份	附件 3-9	請使用申請須知所提供之格式（無則免附）（得補正及補件）
	10.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或影本 1 式 2 份	-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得補正及補件）
	11.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或影本 1 式 2 份	-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得補正及補件）
	12. 信用記錄證明	正本 1 式 2 份	-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得補正及補件）
	13. 無退票記錄證明	正本 1 式 2 份	-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得補正及補件）
	14. 納稅證明	影本 1 式 2 份	-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得補正及補件）
	15.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正本或影本 1 式 2 份	-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得補正及補件）
16.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正本 1 份	附件 3-11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憑證正本（不得補正及補件） ● 單獨密封項，貼附「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套封」
綜合評選文件				
17. 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正本 1 份	附件 3-10	請使用申請須知所提供之格式（不得補正及補件） ● 單獨密封項，貼附「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套封」

文件項目	份數	格式	說明	請申請人自行勾稽
18. 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及光碟	20 份 (含光碟電子檔 1 份)	-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不得補正，惟如份數不足或光碟無法讀取時，得予補件) ● 裝箱密封項，貼附「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套封」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文件項目請依順序列放置於本表之後，以影本替代之證明文件應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鑑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2. 資格證明文件應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貼附「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3. 前述各項文件依序裝箱，外封套應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套封」。

附件 3-1：委任書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委任書

申請人_____（申請人公司名稱）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加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茲委任下列受任人全權代理申請人參與開（決）標及相關事宜，該受任人資料如下：

委任人

公司名稱：_____（公司印鑑）

公司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代表人：_____（公司代表人印鑑）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受任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注意事項：

申請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參與本案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委任書：

1. 申請人若由代表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委任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受任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鑑確認。
2. 申請人若委由受任人出席，則應填寫本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受任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鑑確認。
3. 外國公司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2：申請書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 旨：為參與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114 年 03 月 05 日公告本案申請須知暨其附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內容及公告期間主辦機關公布之有關招商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並同意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 三、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依據招商文件與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所決定之方法暨程序，評估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要求。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人員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一切資料。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評選會除就法律或招商文件已有明文規定之特定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申請人如有不同意見，除循法定程序處理外，對於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依據法規與招商文件執行之事項，本申請人承諾不進行任何主張或訴求。
- 四、本申請人已勘查本基地狀況及查對有關之土地登記等記錄；對於本案之性質、地點、基地之一般與局部狀況，以及其他影響本案投資開發經營所有事項均已充分瞭解。本申請人已充分明瞭對相關資料之檢核為本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事項。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暨其記載事項均有效且屬真實。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不侵犯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若因本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仲裁或相關法律爭議程序時，本申請人除應協助進行相關程序，並應負擔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因訴訟、仲裁或爭議結果，或因本申請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與律師費）。若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相關機構或人員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與律師費）。
- 七、本申請人聲明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事。

- 八、除依法令或招商文件之規定外，本申請人對本申請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 九、本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同意依招商文件之規定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
- 十、如本申請人經評定最優申請人或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並簽約後，主辦機關若因第三人提出異議、申訴或訴訟經行政救濟或司法程序之確定決定或判決，應撤銷或變更原評選結果或程序時，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得依行政救濟或司法確定裁判之結果撤銷或變更原評選結果或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專案公司、最優申請人及取得遞補資格之次優申請人，且不補償因參與本案公開評選程序之準備費用及簽約後所衍生之一切費用。
- 十一、隨本申請書茲檢送下列有關文件：
1. 委任書。
 2.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模單。
 3. 申請人及代表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逕依規定提供，無則免附）。
 4. 合作聯盟協議書（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出具「合作聯盟協議書」）。
 5. 申請人承諾事項函。
 6.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7.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所提出之申請文件中有外語文件，應配合提供中文翻譯者適用）（無則免附）。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逕依規定提供，無則免附）。
 9.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套封）。
 10.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1.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2. 信用記錄證明。
 13. 無退票記錄證明。
 14. 納稅證明。
 15.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6. 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套封）。
 17. 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及光碟（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套封）
- 十二、本申請書中所用之「本案」及「評選會」等用語，悉與招商文件相同。招商文件所有條款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對本申請人具有拘束力。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公司）

公司名稱：（公司印鑑）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代表人姓名：

（公司代表人印鑑）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注意事項：

本申請書格式之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3：申請人及代表人印模單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名稱：(公司印鑑)

地址：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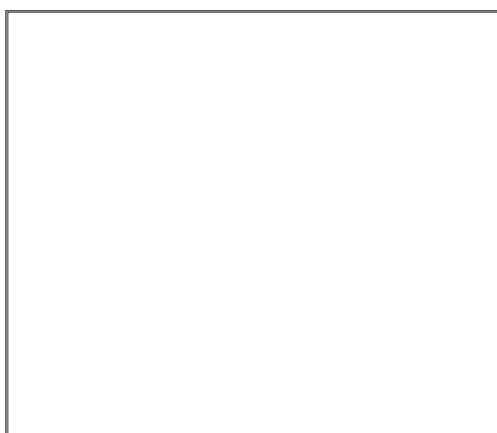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代表人姓名：(公司代表人印鑑)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申請人印鑑章)



(代表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代表人印模單，前述印模單應與公司設立（變更）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相符。

附件 3-4：申請人及代表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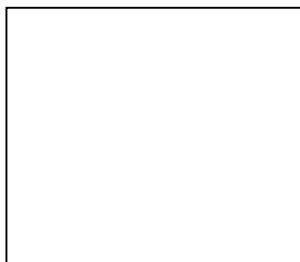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人及代表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公司，為申請參加「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之公開評選，謹授權於各相關文件使用以下公司及其代理人印章。申請人同意凡蓋有以下公司及其代理人印章之文件，均為申請人所出具，其效力等同於蓋用申請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上之印章。

此致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授權使用之申請人公司印章暨代理人印章：



（授權使用申請人公司印鑑章）



（授權使用代理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5：合作聯盟協議書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公司名稱）、_____（公司名稱）、
_____（公司名稱）同意共同組成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或取得遞補資格之次優申請人後，籌組專案公司，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規劃設計、興建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本合作聯盟同意由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公司名稱）為本合作聯盟之領銜公司，代表本合作聯盟參與本案評選及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評選、議約及一切與本案有關之事宜等）。任何由領銜公司具名代表本合作聯盟之行為，均視為本合作聯盟全體之行為。主辦機關對領銜公司之通知，與對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分工、權利義務及出資比例：

_____（即領銜公司）；
_____；
_____。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三、籌組專案公司與責任：

立協議書人同意於本合作聯盟或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或取得遞補資格之次優申請人後，依上述出資比例與相關規定組成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簽訂本案相關契約，辦理相關工作。立協議書人並承諾於專案公司成立後，各立協議書人應符合委託實施契約之要求，若有違反，各立協議書人與專案公司應連帶對實施者給付違約罰金的責任。立協議書人並承諾與本合作聯盟其他成員對本案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本案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本協議書之內容不得變更，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對領銜公司之授權：

本合作聯盟對領銜公司之授權，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授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各成員之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各成員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持續至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為本案最優申請人，亦非本案次優申請人止；或本合作聯盟所組成之專案公司與主辦機

關簽訂委託實施契約之日止，本協議書即行終止。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領銜公司名稱：（公司印鑑）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公司代表人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公司名稱：（公司印鑑）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公司代表人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署，並經公證或認證。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申請人承諾事項函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人承諾事項函

一、本申請人已審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之招商文件及招商期間主辦機關議決公佈之有關申請須知內容之解釋與補充，本申請人若獲選或遞補為最優申請人，絕對遵照申請文件及其所有補充規定之要求完成本案。

二、申請人願遵守下列事項參與本案申請評選，並於獲選或遞補為最優申請人後依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一）計畫內容：申請人規劃設計內容必符合都市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如有貸款融資信託時，申請人除同意依招商文件之委託實施契約（草案）約定辦理外，信託契約中亦應載明需由受託人作專案資金管理；且貸款融資支用時，應依工程完工進度撥款。

三、其他有利都市更新事業進行事項。

_____；
_____。

申請人

公司名稱：_____（公司印鑑）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代表人姓名：_____（公司代表人印鑑）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7：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之審核，茲同意如有為評估立同意書人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要求之需要時，同意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人員得逕向金融機構查詢立同意書人申請繳納或退還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帳戶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或向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查詢本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或向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查證立同意書人申請文件內所記載之內容，以作為認定基礎。

此致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公司印鑑）
代表人姓名：（公司代表人印鑑）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8：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申請人公司名稱）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評選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具切結書人

具切結書人名稱：_____（請加蓋公司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具切結書人地址：

具切結書人電話：

具切結書人傳真：

代表人：_____（請加蓋公司代表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_____（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注意事項：

本切結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資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9：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1、立合作意願書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為
_____（公司申請人名稱）申請投資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88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事宜，願於_____（申請人）成為最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本案委託實施契約後，就_____（協力事項）協助_____（申請人）履約。
- 2、立書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內容，及公告期間主辦機關公佈之有關招商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 3、立書人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申請人之各項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其於參與本案申請、評選及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
- 4、本承諾及切結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立書人願自行負責。

立書人

名稱：_____（公司印鑑）

代表人：_____（公司代表人印鑑）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注意事項：

本意願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意願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被授權代表該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10：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 一、本申請人承諾已經審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須知，及公告期間主辦機關公布之有關招商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
- 二、本申請人確認同意接受主辦機關前開招商文件暨其解釋、補充或修正的規定，並根據上述規定，提出本案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本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將遵照申請須知文件及其補充規定完成本案。
- 三、今願提出共同負擔比率承諾：

共同負擔比率百分之_____拾_____點_____，並依該比率保障土地所有權人至少應分回更新後房地及車位價值。

- 四、今願提出土地所有權人採權利金方式分配承諾：

☐同意，☐不同意 土地所有權人採權利金方式參與更新後權利價值分配，並列入權利變換計畫據以執行。

【註 1：本案共同負擔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陸拾捌點參零（68.30%）。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率若高於上述公告比率，則不得成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中「權利變換計畫」所載共同負擔比率與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上所載為準。】

【註 2：本案權利金分配依申請人承諾自行勾選。申請人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土地所有權人採權利金方式分配，公開評選時亦不予加分；申請人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中「權利變換計畫」如載有權利金分配與本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本承諾書上所載為準。】

審查單位：☐不高於公告比率 ☐高於公告比率

☐同意採權利金方式分配 ☐不同意採權利金方式分配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公司印鑑)

申請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代表人姓名： (公司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率必須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叁等）或數字（0、1、2、3等）逐位填寫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且不能塗改，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承諾書無效。
2. 本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且應單獨加以套封。
3. 申請人倘經評選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取得遞補資格之次優申請人，本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將納入委託實施契約內，申請人並無異議。
4. 申請人請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鑑，否則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無效。
5. 若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共同負擔比率與本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約定不同時，依委託實施契約第 4.4.2 條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1：本國銀行出具之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_____參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應向主辦機關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貳仟柒百萬元整（下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主辦機關依本案申請須知認定有不發還申請人申請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無條件如數撥付至主辦機關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本行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十二個月止（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壹式貳份，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壹份，副本壹份由申請人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代表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請加蓋印鑑）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請加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12：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機構）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提供質權人高雄市政府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機構）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機構）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機構）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機構）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機構）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機構）領取。

此致

_____銀行（金融機構）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

地址：

質權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單或存單/號碼	起迄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3：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之申請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機構）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字號_____），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機構），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機構）領取。

此致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質權人）

銀行（金融機構）

啟（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單或存單/號碼	起迄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4：申請釋疑表格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釋疑表格

申請人名稱：

項次	文件 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釋疑內容及建議
1			一、 （一） 1. （1）
2			一、 （一） 1. （1）
3			一、 （一） 1. （1）
...			

附件 4-1：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案名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	---------------------------------------

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說明：

- 一、本套封應予密封。
- 二、本套封應裝入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名稱：(公司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公司代表人印鑑)

附件 4-2：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套封

案名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	---------------------------------------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套封

說明：

一、本套封應予密封。

二、本套封應裝入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申請人名稱：(公司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公司代表人印鑑)

附件 4-3：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套封

案名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	---------------------------------------

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套封

說明：

一、本套封應予密封。

二、本套封應裝入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乙式乙份。

申請人名稱：(公司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公司代表人印鑑)

附件 4-4：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套封

案名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	---------------------------------------

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套封

說明：

一、本套封應予密封。

二、本套封應裝入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乙式 20 份（含電子檔光碟乙份）。

申請人名稱：（公司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公司代表人印鑑）

附件 4-5：申請文件套封

案 名：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88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寄件人：申請人名稱：(公司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代表人名稱：(公司代表人印鑑)

聯絡人及電話：

收件機關：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收

寄達或送達申請文件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說明：

一、本套封應予密封，並於密封處加蓋騎縫章。

二、本套封應裝入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及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乙式 20 份（含電子檔光碟乙份）。

三、本套封應於截止申請期限前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地點寄達或送達，如逾期寄送達，不予受理，原

